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4年3月15日
申报时间	2014年3月20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张雷、宁敖
联系电话	18936880612、1890515009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50
注册资本	16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方
实际控制人	王耀方
联系人	蒋文群, 郑锋林
联系电话	0519-8515600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2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2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于 2011 年 2 月完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原保荐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3 号文件、证监许可[2011]1354 号文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因此，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千红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原持续督导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华泰联合承继。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 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千红制药的保荐工作。

	<p>(2) 持续督导期间:</p> <p>① 督导规范运作</p> <p>持续督导期间, 本保荐机构督导千红制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目前, 千红制药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p> <p>② 督导信息披露</p> <p>本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千红制药发行上市期间及上市后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对需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披露标准、程序等进行了披露, 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规章的情形发生。</p> <p>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 督导募集资金使用</p> <p>千红制药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定期前往千红制药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千红制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④ 现场检查工作</p> <p>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千红制药进行现场检查, 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现场检查和了解千红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控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p> <p>⑤ 培训工作</p> <p>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就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每年至少一次的培训, 并形成培训报告, 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p> <p>⑥ 出具专项意见</p> <p>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 对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等方面, 不定期进行核查, 并出具专项意见, 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 尽职推荐阶段:</p> <p>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相关法</p>

	<p>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持续督导阶段：</p> <p>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每月与保荐机构沟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协助督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②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③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发行人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尽职推荐阶段：</p> <p>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 持续督导阶段：</p> <p>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p>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变更保荐机构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文件、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
2、变更保荐代表人	2011年11月，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吕文先生、邓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雷先生、宁敖先生接替吕文先生、邓建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件，公司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18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原公司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	----

无	无
---	---

